

2. 巴林右旗 2022 年中央财政扶持家庭农牧场发
展项目实施方案

巴林右旗农牧局

2022 年 8 月 8 日



巴林右旗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牧民 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赤峰市农牧局 财政局《赤峰市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精神，为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牧业增效和农牧民增收，推进现代农牧业发展为目标，围绕加快推动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通过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范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农牧民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管理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推动农牧民合作社提质增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鼓励种植（养殖）规模大、技术装备适宜、带动能力强的农牧民合作社、联合社积极承担大豆油料扩种任务，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或积极探索牲畜品种改良，提高养殖效益。

二、支持内容

一是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二是开展农畜产品初、深加工厂房建设，购置农畜产品初加工、整理、储存、运销设备；建设清选包装、冷藏保鲜、仓储烘干等设施，减少农畜产品产后损失，改善产品品质，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竞争力。三是建设电子商务和物流服务站，为农牧民提供物资采购、品牌注册、技术指导、产品销售等综合性服务，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营销能力。四是鼓励合作社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由种养业向产加销一体化拓展。

合作社在进行项目建设时，涉及用地、环保审批的，要办理有关手续，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建设养殖场、农畜产品加工设施等的，要具备动物防疫条件许可，符合人畜合理分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要求。

三、支持对象、补助方式和标准

重点支持注册时间满2年以上，带动力强的旗级以上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及联合社，并支持多个农牧民合作社开展联合建设，避免设施闲置浪费。列入支持范围的农牧民合作社须纳入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系统，重点考虑全国科技现代化先行县示范推动地区。2019年-2021年已享受项目补助的合作社，不再享受同类项目补助，从事粮食生产的农牧民合作社可适当放宽。每个苏木镇街道将1-2家合作社推荐为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发展项目承担主体。

补助采取“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即合作社按照批复

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由旗农牧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旗财政部门向项目承担主体拨付项目资金。

补助标准采取“双限”原则，适当支持。享受项目支持的合作社应配套项目资金，补助资金占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单个主体补助资金为14万元。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合作社为小农牧户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可不配套项目资金(种植粮食取得的净利润额需达到合作社总净利润额的50%以上且为小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面积达1000亩以上)。

本次项目实施以前建设的设施、购置的设备不予补贴，已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不得用本项目补助资金购置同一农机具。

四、组织实施

(一) 制定方案。结合市里《实施方案》和我旗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实施内容，明确资金用途、申报程序、申报材料、补助标准、补助对象、补助方式、监管措施、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内容。

(二) 组织申报。苏木镇街道通过社会公开的方式组织符合条件的合作社进行申报，并提交有关材料。旗农牧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合作社进行遴选审核，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初审，初审结果应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后按照程序将初审合格的农牧民合作社名单报市农牧局。

(三) 项目落实。指导承担项目的合作社细化和完善项目实施内容，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项目完成

后对项目主体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资金，并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进行总结。

申报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发展项目需要准备的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具体包括：2022年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申请表、合作社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简介、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税务无异常证明材料，合作社章程、相关制度、合作社入社成员名单（成员签字确认）、合作社成员或代表成员大会申报项目的决议（会议记录复印件，参会人员签字确认）、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账户账本复印件、“新农直报”系统基本信息截图、项目涉及用地的审批手续证明、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及财政资金申报使用承诺责任书、项目建议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部门，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制定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措施，并督促抓好项目落实。

（二）严格项目管理。要做好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对合作社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承担项目的合作社按照批复内容组织实施，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到合作社成员，并通过“新农直报”系统及时将合作社获得财政补助资金情况报送到系统中，同时要根据资金管理规定使用资金，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要将

项目建设内容、资金规模、资金使用范围等内容，向全体成员公开，接受成员监督，对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要明确归属和管护责任，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在支持合作社发展项目库里，储备一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为农牧民服务意识较强的合作社，从项目库中遴选和推荐承担项目的主体，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库进行定期更新，建立“有进有出”的管理制度。

（三）规范资金管理。要加强对项目承担主体的跟踪指导，督促检查项目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及时拨付资金。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牧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四）开展绩效评估。项目需在2022年11月1日前完成，项目完结后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对于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同时注重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项目总结和自评报告，报送赤峰市农牧局。

附：1. 赤峰市支持农牧民合作社项目领导小组

2. 2022年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申请表

附 1

巴林右旗支持农牧民合作社 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图门乌力吉（旗农牧局局长）

副组长：杨 志 强（旗农牧局副局长）

宝 山（旗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高 力 图（旗农村牧区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韩 志 芳（旗财政局农牧股股长）

敖 都（旗农村牧区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阿拉坦图雅（旗农村牧区发展促进中心）

附 2

2022 年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申请表

申报合作社全称			
详细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		注册号	
注册成员数		实有成员数	
注册登记部门		产品商标名称	
注册登记时间		主要业务范围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基地、产品 获得认证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	
2021 年底资产总 额 (万元)		出 资 情 况	出资人数
2021 年经营服务 总收入 (万元)			货币出 资 金 额 (万元)
2021 年可分配盈 余总额 (万元)			非货币出 资 金 额 (万元)
2021 年按交易量 (额) 比例返还盈 余总额 (万元)		2021 年出资分红总额 (万元)	
此次申报项目是否获得其他部门扶持			
是否为以粮食生产为主且为小农牧 户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合作社			
申报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预算（详细）：

项目建成后预计取得效益：

年 月 日

旗县区意见（签章）

附 2

巴林右旗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 家庭农牧场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赤峰市农牧局 财政局《赤峰市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牧场项目实施方案》精神，为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家庭农牧场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牧业增效和农牧民增收，推进现代农牧业发展为目标，围绕加快推动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以粮食生产为主或牛羊、马、驼、猪、家禽等主要畜禽养殖为主，经营规模适度，经营效益稳定的各级示范家庭农牧场。通过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范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开展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提升家庭农牧场生产经营能力、管理能力，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小农牧户与现代农牧业发展有

机衔接。

二、支持内容

一是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和投入品进销记录等生产经营档案,开展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二是建设清洗包装、烘干、冷藏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减少农畜产品产后损失,改善产品品质,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项目实施之前建设的设施、购置的设备不予补贴;已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不得用本项目补助资金购置同一农机具。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购买生资、农产品加工原料,不得用于支付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费。

三、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认定时间满2年以上,经营规模适度、示范带动作用好的旗级以上示范家庭农牧场,对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家庭农牧场给予倾斜。列入支持范围的家庭农牧场须纳入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系统和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重点考虑全国科技现代化先行县示范推动地区。2019年-2021年已享受项目补助的家庭农牧场,不再享受同类项目补助,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牧场可适当放宽。每个苏木镇街道将1-2家家庭农牧场推荐为支持家庭农牧场项目

承担主体。

四、补助方式和标准

资金补助采取“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即家庭农牧场实施并完成所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后，经旗农牧部门检查验收合格的，旗财政部门向项目承担主体拨付项目资金，单个家庭农牧场补助资金为8-10万元。

五、组织实施

（一）制定方案。结合市里《实施方案》和我旗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实施内容，明确资金用途、操作程序、申报材料、补助标准、补助对象、补助方式、监管措施、检查验收等内容。

（二）组织申报。苏木镇街道通过社会公开的方式组织符合条件的家庭农牧场进行申报，并提交有关材料。旗农牧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家庭农牧场进行遴选审核，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初审，初审结果应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后按照程序将初审合格的家庭农牧场名单报市农牧局。

（三）项目落实。指导承担项目的家庭农牧场细化项目实施内容，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项目完成后对项目主体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资金，并对本

旗项目实施整体情况进行总结。

申报扶持家庭农牧场发展项目需要准备的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具体包括：2022年扶持家庭农牧场发展项目申请表、家庭农牧场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简介、属地农牧局颁发的家庭农牧场证书、农牧场主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2020-2021年度家庭收支记录复印件、生产经营情景照片2-3张以及相关能够证明家庭农牧场运营发展良好的证明材料、旗级以上示范社认定正式文件复印件（最高级）、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基本信息截图、项目涉及用地的审批手续证明、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财政资金申报使用承诺责任书、项目建议书。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部门，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制定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措施，并督促抓好项目落实。

（二）加强督促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强化项目落实，做好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对家庭农牧场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承担项目的家庭农牧场按照批复内容组织实施，并通过“新农直报”系统及时将家庭农牧

场获得财政补助资金情况报送到系统中。在支持家庭农牧场发展项目库里，储备一批经营规模适度、经营效益稳定、财务收支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好的家庭农牧场，从项目库中遴选和推荐承担项目的家庭农牧场，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库进行定期更新，建立“有进有出”的管理制度。

（三）规范资金管理。要加强对项目承担主体的跟踪指导，督促检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项目验收合格后，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及时拨付资金。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牧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四）开展绩效评估。项目需在2022年11月1日前完成，项目完结后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对于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同时注重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项目总结和自评报告，报送赤峰市农牧局。

附：1. 巴林右旗支持家庭农牧场项目领导小组

2. 2022年扶持家庭农牧场发展项目申请表

附 1

巴林右旗支持家庭农牧场 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图门乌力吉（旗农牧局局长）

副组长：杨 志 强（旗农牧局副局长）

宝 山（旗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高 力 图（旗农村牧区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韩 志 芳（旗财政局农牧股股长）

敖 都（旗农村牧区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阿拉坦图雅（旗农村牧区发展促进中心）

附 2

2022 年扶持家庭农牧场发展项目申请表

家庭农牧场名称		地 址	
农牧业部门 认定时间		认定证书编号	
经营者姓名		社会职务	
经营者 学历及专业		电话（手机）	
邮 编		电子信箱	
主要产业		主要农畜产品	
生产规模 （亩、头、只）		拥有农机具	台（套）
参加合作社 或协会名称		注册或使用 商标名称	
家庭人口		参与经营的家庭劳动力数	
常年雇工		土地草原经营总面积（亩）	
其中：流转土地 草原面积（亩）		上年农畜产品销售总额 （万元）	
上年农牧业 纯收入（万元）		上年家庭收入总额（万元）	
家庭主要劳动力 职业水平	高级职业农民○ 中级职业农民○ 初级职业农民○		
三品一标认证以 及有效期限	无公害农产品 年	绿色农产品 年	
	有机农产品 年	地理标志认证 年	
申报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预算（详细）：

项目建成后预计取得效益：

年 月 日

旗县区意见（签章）